

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

——特集导读

王亚新*

关于近年来虚假诉讼的蔓延及其危害已毋庸多言,立法上在不同领域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也众所周知。目前,法学界的关注已经转移到法律对这种有害现象的规制是否有效或者从相关法条的理解适用及司法政策等角度如何强化对滥用诉讼或仲裁等“公器”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遏制等方面。以此为背景,本刊组织了主要立足于民事程序法领域的这次专题研讨,并有幸获得吴泽勇、纪格非两位教授和罗恬漩博士的赐稿。

为本期专题研讨贡献文章的三位作者,虽然其专业背景都是民事诉讼法学,但各自的着眼点却存在明显差异。吴泽勇教授的论文将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理解为民诉制度上遏制虚假诉讼的核心规范,以这个条文的解释适用为中心,旨在建构一套体系化的程序处理方案;纪格非教授则基于民事与刑事相结合的视角,在其文中从刑法上虚假诉讼罪的分析出发,探讨了刑民交叉方式打击虚假诉讼的优势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罗恬漩博士的文章侧重对虚假诉讼受害人的救济,尤其强调了应努力实现第三人撤销之诉立足救济被侵害者的权利以遏制虚假诉讼的立法宗旨。以不同角度切入虚假诉讼问题的这些研究成果汇集到一起,相互间形成有力的支撑和补充,有利于多侧面多层次或尽可能全方位地理解对于这种有害现象的法律规制。

同时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三位作者不约而同地都采取了从司法实务中汲取研究素材,充分利用相关裁判文书的研究路径。吴泽勇教授以民诉法第 112 条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取得了涉及该条文的近 130 份裁判文书,再以此为主要对象展开分析;纪格非教授则从裁判文书网上找到不同法院在 2012—2016 的四年间通过再审程序将某个案件明确认定为虚假诉讼的 228 个民事判决,以及自增设虚假诉讼罪的刑法第九修正案实施以来截至最近的 2016 年 7 月,法院以这一新罪名定罪的 12 个刑事案件判决等大量的裁判文书,并以此为基础,就目前司法对于虚假诉讼现象的应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等进行了深度探讨;罗恬漩博士的研究也使用了若干真实的案例,还在注释中引用了许多从网络上收集到的裁判文书。由于近些年来我国法院系统推行裁判文书随时上网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公开的司法政策,相比起以前研究者已经能够方便而低成本地从网络上获得海量的判决书、裁定书或决定书等裁判文书。这些形象生动地反映了我国法院如何通过诉讼审判处理案件等实际情况的案例,日益成为法学研究的宝贵资源。有关虚假诉讼现象及其法律规制的裁判文书,同样为构成本专题的成果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对象或素材。高度重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三位作者,努力从司法实务发掘源源不断发生的裁判文书等第一手资料,通过这些宝贵的素材了解把握虚假诉讼现象的内在机理,描述对其进行规制的制度逻辑及走向,并就遏制这种现象的对策机制等各自提出有关如何改进完善的设想。可以说,努力采用与司法实务打通以“接地气”的这种研究路径,使得本专题的内容已然获得了某种方法论上的新意。

当然,在注重来自实务的素材或立足于司法实践的同时,本专题的各篇文章在程序法学一般理论或基础性学说上的探索亦有不少可圈可点之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吴泽勇教授的观点。他认为虚假诉讼主要还是一个中国社会转型期特有的问题,很难“嵌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熟悉的大陆法系程序法基础理论体系并从中获得有效的“药方”。或者说,在虚假诉讼的法律规制这一特定问题上,如果依然采取我国诉讼法学领域迄今为止常用且有效的研究方法,即直接借助比较法资源等“常规”的方法论路径,可能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但在这种情形下容易造成的另一种倾向,则是抛开基本法理仅对虚假诉讼做“就事论事”的处理。不过,由此带来的则可能是忽略必要的程序保障或无视程序运作的内在规律,以致侵害当事人的程序利益或引起程序紊乱等弊病。在严格遵从大陆法系权威理论却很难有效应对虚假诉讼和“抛开”既有理论体系“见机行事”这两种极端之间,吴泽勇主张可采取“第三条道路”,即在强调实践导向的同时也充分尊重现行法对法律适用者的约束以及一般程序法理等“法教义学”的框架,而其整篇文章中有关民诉法第112条应当如何解释适用的分析,则被作为尝试这种研究进路的一个例证。对于这些观点,读者在阅读本专题之后自可“见仁见智”,形成自己的看法。但是,如果能够在一般法理以及方法论的层次上引起讨论或者思考,则将成为本刊的“望外之喜”。